

理事長的話

為協助證券商會員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轉型，本公會陸續提出「一點開戶，多點服務」、「免臨櫃，及時通」建議，並針對證券商營業據點場地設備標準改為依原則性架構、朝負面表列方式等規定，建議證交所參採。另外，本公會與期貨公會及投信(顧)公會在8月10日共同舉辦「證券期貨業推動發展金融科技座談會」，各界參與踴躍，充分表達意見並提出呼籲主管機關放寬對證券、期貨業的監理尺度，引進沙盒機制，鼓勵證期業者尋求創新營運模式，加速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策略時程等建言。與會各界深表獲益良多，座談會獲高度肯定。此外，為協助證券商發展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滿足客戶理財需求，本公會去年積極向證期局建議開放證券商可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保險金信託」等相關業務乙案，證期局在今年7月已函請證交所儘速研議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證交所經與本公會、櫃買中心研商修訂內控相關規範後，已在8月11日將草案陳報證期局核定，俟獲核定後，業者即可承辦該項業務。證交所於5月26日公告增訂「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研究報告得提供予非客戶，但需書面約定不得對外提供研究報告內容及涉及利益衝突之情事。惟主管機關與證券商會員就「非客戶專業機構投資人」的身份區分範圍認知不同，造成會員執行困擾，所以這個月12日公會偕同外資委員會代表拜會證交所李啟賢總經理，說明溝通實際作業情形，會後證交所研議再修正「推介辦法」第七條之一，已將「專業機構投資人」排除適用本規定。



本公會擬於105年10月17日(星期一)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高階主管研習會」，會中將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胡勝正董事長、金管會丁克華主任委員及證交所施俊吉董事長等貴賓，針對未來經濟發展政策、資本市場發展革新與證券市場重點發展等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說。

活動訊息

一. 本公會、期貨業公會、投信(顧)公會舉辦「證券期貨業推動發展金融科技座談會」

為使我國證券期貨業能在金融科技創新挑戰與契機下成功轉型，本公會、期貨業公會、投信(顧)公會於105年8月10



日假集思台大會議中心共同舉辦「證券期貨業推動發展金融科技座談會」，匯聚對金融與科技兩者有深入研究之學者、證券期貨業者與金融科技業者一起解析、演繹證券期貨業應用金融科技情形，透過該場座談會之交流及分享，從金融科技業與證券期貨業之合作關係、實務進展及未來發展建議的各項議題進行探討，並取得建議發展方向之共識，所有參與成員滿載而歸，該場座談會圓滿成功。

二. 105年9份共辦理22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證券(財管)在職訓練	台北(5)高雄(1)嘉義(1)	7班
財管在職	台北(2)高雄(1)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資格訓練	台中(1)台北(1)高雄(1)	3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3)高雄(1)台中(1)	5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履約保證金銀行保證查詢作業(FD2)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建議證交所履約保證金提領查詢作業（FD1），得比照其有價證券借貸之銀行保證查詢作業（FA1）之揭露方式，新增銀行保證函金額與擔保截止日之查詢欄位，案經證交所採行並於105年8月12日函知各證券商，修改集中市場「證券商有價證券借貸制度電腦作業說明」作業手冊，新增履約保證金銀行保證查詢作業(FD2)，提供銀行保證函金額與擔保截止日之查詢欄位，預定105年10月24日上線。

二、修正公司債保證契約

為避免發行人違約時，保證銀行藉故拖延影響債權人權益，本公會建議明訂保證銀行擔保範圍包含延遲利息，另為利受託人召開債權人會議代投資人求償，明訂受託人之服務期間應至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為止，業獲主管機關同意採行，本公會業於105年7月11日公告修正「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

三、修正本公會委託買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

有關本公會配合證券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內基金，得透過集保結算所辦理款項收付，修正委託買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範本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8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336號函同意備查，本公會於105年8月15日以中證商業字第1050004916號函公告。

四、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規劃之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於社群媒體與客戶互動案

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得於社群媒體與客戶互動乙案業獲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並於105年7月5日函知各證券商。即日起證券商得於Line等社群媒體提供新聞、商品資訊、股票申購/除權息訊息、提供線上客服外，亦得於客戶綁定帳號後提供研究報告或進行個人化推播（如：委託成交回報、交割款…）服務。本公會為利證券商及從業人員於運用社群媒體提供服務時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列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運用社群媒體指引」供會員公司參考，會員公司得依指引自行訂定內部相關管控作業程序。

五、放寬OSU帳戶保管範圍

依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4條第1項第5款條文規定，證券商OSU辦理帳戶保管業務範圍，仍不能辦理同條第七款「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與證券相關外匯業務」，如：外幣間即期外匯業務、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使OSU帳戶保管服務之功能受限，本公會於104年3月13日中證商國字第1040001489號函建議主管機關核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105年8月12日分別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9770號令、10500297701號令暨10500297702號令，核釋OSU辦理帳戶保管得運用於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間即期外匯等業務；

簡化相關申辦流程；及廢止舊函文。

六、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交易範圍釋疑

本公會於105年5月26日以中證商企字第1050003132號函建請主管機關釋疑：證券商擔任同一金控公司之保險子公司所發行連結國際債券之投資型保單之流動量提供者所為交易，得豁免金控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適用乙案，經主管機關於105年8月5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120號函復，保險子公司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之投資資產運用，並未因保險法第146條之7第3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而免除金控法第45條之適用。爰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將其所發行之投資型保單連結之國際債券出售予其證券子公司，該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需依金控法第45條規定辦理。另金控公司持股100%子公司間未涉及股權性質且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有價證券交易，得適用金管會105年5月17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630號令有關概括授權之規定。

七、證券商逾期催收呆帳處理相關規範

本公會於105年5月24日以中證商企字第1050003100號函建議放寬證券商逾期催收款轉銷呆帳處理得無須逐案報請董事會通過乙案，經主管機關於105年8月15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1576號函復，同意證券商呆帳之轉銷得毋須依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9月29日(88)臺財證(二)字第82416號函，比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原為：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轉銷，應經董(理)事會之決議通過」，惟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呆帳轉銷核決權限並落實執行；其他處理程序則仍應比照上開辦法辦理。

八、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採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

為使各證券商提升風險辨識及評估能力，使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及發揮，以掌握業務風險、提升稽核價值，建議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採行風險導向之內部稽核制度，開放證券商得依其實質經營風險，於自行評估後依評估結果調整稽核相關事項乙案，業經本公會105年8月16日105年度第2次稽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證交所參採。

九、建議證券商內部稽核報告得以電子方式辦理

為因應金融科技之脈動與數位化發展趨勢並提升作業效率，建議證券商之內部稽核報告於符合一定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等條件下，得以無紙化之電子方式製作、簽核，並得以電子儲存媒體方式保存乙案，業經本公會105年8月16日105年度第2次稽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主管機關參採。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24882號，修正「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金管銀合字第10530002160號，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2860號，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解釋令。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2560號，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部分條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09771號，公告職掌法令排除適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之項目。公告事項：一、本會職掌法令關於證券期貨局業務部分，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電子簽章規定之項目。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159261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97702號，廢止103年2月18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32441號有關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帳戶保管業務規定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97701號，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外匯業務規定之令。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9770號，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4第1項第7款規定業務得以帳戶保管專戶款項收付之解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檢局(制)字第1050150280號，為加強宣導及協助從業人員確實改善檢查缺失，請轉知所屬會員機構確實依說明事項辦理。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10540002580號，檢送「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勘誤表1份，請查照更正。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訂定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員工轉型之用之令。
- 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8月3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6839號；台央外拾壹字第1050029200號，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修正。
- 十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號，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四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臺證上二字第1050016451號，修正「營業細則」、「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審查認購(售)權證上市作業程序」、「認購(售)權證公開銷售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對認購(售)權證發行人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及「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系統異常處理要點」、「認購(售)權證發行人評等辦法」等條文，暨修正後之「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認可申請書」檢查表、「認購(售)權證上市申請書」及檢查表，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8月22日臺證上一字第1051803944號，檢送修正之「投資控股公司股票初次上市申請書」。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050016280號，「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自105年9月1日起實施。一、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8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29575號函准予備查。二、為利投資人有充裕時間消化重大訊息暨強化資訊揭露及時性，並降低媒體報導內容造成之市場衝擊，爰修正重大訊息公告時點之相關規定。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8月2日臺證交字第1050014792號，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第壹點第13項，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8月26日證櫃監字第10500250721號，「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105年9月1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8月24日證櫃交字第1050025185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等12項規章部分條文及相關書件，並自公告日起實施；有關以登錄櫃檯買賣黃金現貨為權證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因配合電腦系統修正及證券商前置作業時程，自本(105)年9月19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證櫃監字第10500212832號，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7條、第22條之1及第27條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三力四挺政策專案之五大創新產業融資獎勵措施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金融與實體經濟息息相關，惟目前國際主要經濟體復甦緩慢，美國升息仍具不確定性，各國股市連動性高且波動大，匯率波動亦加劇。同時我國面臨高齡化社會，扶養比持續上升，衝擊整體國家生產力；又國內超額儲蓄率逐年提高，顯示國內有效引導至實質生產活動之資金仍有增加空間，爰金管會整合金融資源，提出「金融挺實體經濟—三力四挺政策專案」，以達成最終促進實體經濟發展之目標，該專案預估於105年8月底前完成提報行政院作業。

該專案所稱「三力四挺」係提供「資金」、「智囊」及「場域」，以「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鑒於該專案的具體作為有賴部會合作，為能收集思廣益之效，金管會特於105年8月11日邀集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財政部等五大創新產業相關部會、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單位開會研商。會中，金管會先就「創新創業基金」及「天使基金」之規劃辦理情形予以報告，重要內容如下：

一、「創新創業基金」之規劃情形：

「創新創業基金」將由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相關同業公會共同出資設立，協助國內新創產業，並強化與資本市場連結，另鑑於國發基金對於直接投資與創投業務有豐沛

經驗，及上市櫃公司擁有完整的技術人才管理等業師資源，因此，金管會將結合國發會、經濟部及相關資源共同推動，以建構永續發展之創新創業生態圈，並促進實體經濟轉型與發展。

二、「天使基金」之規劃情形：

為匯集力量共同協助國內創新創業發展盡一份心力，初期將由銀行、保險周邊機構共同出資成立「天使基金」，以協助創業者實現理想，並強化金融業與產業互利共融關係。天使基金除提供資金援助，亦重視對創業者提供意見與經驗之分享，並將借重經濟部與科技部之專業，一起為我國創新創業產業發展而努力。

另為有效引導資金至「綠能科技、亞洲矽谷、生技醫藥、國防產業及智慧機械」五大創新產業，以促進實質經濟發展，金管會鼓勵銀行於兼顧風險前提下，對五大創新產業辦理授信，爰擬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五大創新產業放款方案」，會中並就所涉分工事宜與出席部會廣泛交換意見。該會初步規劃之獎勵措施包括針對表現優良之銀行，於申請業務時給予優先核准或自動核准，另對創新產業之放款最高保證成數，由現有8成提高至9成，以增加業者申貸額度。

最後，本次會議與會單位對各方案之規畫內容，咸認對我國創新產業之發展有正面助益，樂觀其成。金管會感謝參與之相關部會與單位的支持與協助，並表示未來將與各單位加強聯繫發揮政府各種基金之綜效。

本公會、期貨業公會、投信（顧）公會舉辦 「證券期貨業推動發展金融科技座談會」

在資訊科技及數位金融發展的趨勢下，為使證券期貨業在創新時代下成功轉型，由本公會、期貨業公會、投信（顧）公會於105年8月10日共同舉辦「證券期貨業推動發展金融科技座談會」，與會業者於會中提出建言，籲主管機關盡快推動監理沙盒（sandbox）機制，鼓勵產業加速創新。

本公會理事長簡鴻文表示：面臨金融科技來襲，本公會已全面檢視業者在金融科技所面臨的挑戰與契機，為了迎接線上時代來臨，並提出「免臨櫃 及時通」、「共享經濟平台」及營業據點相關規定能改採原則性架構，朝向負面表列方式規範等建議。台灣金融業發展金融科技已刻不容緩，因此本次座談會特邀學術界、金融界等代表共同研討，期盼透過數位金融應用，並適度鬆綁監理制度，共創投資人、產業及政府三贏局面。

期貨業公會理事長糜以雍表示：期貨業電子下單比例已超過9成，證券期貨公會也積極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增加數位金融相關議題，協助從業人員更加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及投資人需求。

投信（顧）公會理事長張錫則表示：目前國人投資基金的網路使用率仍有提升空間，未來在積極推廣Fintech應用，以及加速網路開戶時程後，引領金融產業邁向新境界。

本公會金融科技小組召集人陳惟龍表示：金融科技發展是演變的過程，證券市場陸續發展無實體交割，網路下單交易等措施，金融與科技連結越來越緊密，透過證券期貨業、金融科技業共同交流，加速證券期貨業轉型。

本公會金融科技小組副召集人郭美伶表示：發展Fintech關鍵在於3大要素，首先要提供客戶完整便利的數位金融服務，並建置金融共享平台發揮市場整合綜效，包含身分識別中心、大數據平台、區塊鏈價值聯網等，以及證券產業發展金融創新轉型時，可設置監理沙盒機制，以建立虛擬法規調適機制，打造友善法規環境。

證券期貨業發展金融科技應用，近年頗受金管會重視，主管機關除已完成金融科技發展策略白皮書及研擬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十大計畫，並開放證券期貨業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供員工轉型、轉投資金融科技相關產業等，並與金融相關公會持續檢討法規，擬訂與國際接軌標準，加速國內Fintech產業發展。

證券期貨業者也於座談交流中大聲疾呼，在Fintech浪潮下，金融相關產業面臨極大衝擊，主管機關應考量業務發展與監理間之衡平性，對科技業者加以適度管理外，也應放寬對證券期貨業的監理尺度，加速引進沙盒機制，提供獎勵制度，鼓勵業者尋求創新營運模式。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5年7月4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41家、分公司977家。截至105年8月24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40家、分公司973家。總公司減少1家(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分公司減少4家(兆豐證券世貿、東高雄分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赤崁、蘇澳分公司)。

二、修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為符合證券商實務作業，本公會修正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一、刪除客戶之地址或工作地點與證券商所在距離遙遠且無法作合理解釋之疑似洗錢態樣表徵；二、修正「鉅額」為「大額」，避免名詞及單位數量混淆；三、刪除存入、提領鉅額有價證券，且迅速移轉之疑似洗錢態樣表徵；四、排除專業機構投資人所代操或管理之帳戶適用單獨或互為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之疑似洗錢態樣表徵；五、刪除客戶不如期履行交割義務，且違約交割淨金額總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疑似洗錢態樣表徵；六、刪除與實體債券相關之注意事項條文等。本公會並於105年8月16日函知各會員。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6-7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6月	7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3.3	54.2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4.42	4.70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23	6.24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0.88	-0.31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2.4	-3.4	經濟部
失業率%	3.92	4.02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0.0	-0.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2.1	1.2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90	0.78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67	-2.41	主計處

6-7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

九項構成項目	6月	7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24	6.22
股價指數變動率%	-8.1	-0.7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1	2.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60	0.6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4.0	4.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6.9	15.4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0.6	1.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1.7	0.07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6.7點	98.6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分	23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105年1-7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4	證券業合計	48,935,819	40,378,366	5,347,058	12,369,637	0.394	2.61
44	綜合	46,532,055	38,475,164	5,117,754	11,786,208	0.387	2.60
30	專業經紀	2,403,764	1,903,202	229,304	583,429	0.586	3.02
58	本國證券商	42,109,434	35,913,168	5,240,315	10,397,361	0.378	2.55
32	綜合	41,392,956	35,068,180	5,033,193	10,338,074	0.387	2.61
26	專業經紀	716,478	844,988	207,122	59,287	0.079	0.50
16	外資證券商	6,826,385	4,465,198	106,743	1,972,276	0.506	3.01
12	綜合	5,139,099	3,406,984	84,561	1,448,134	0.390	2.47
4	專業經紀	1,687,286	1,058,214	22,182	524,142	2.121	6.91
20	前20大證券商	39,462,595	32,954,096	4,791,848	10,329,752	0.428	2.84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4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富達、遠智、花旗、富蘭德林、國際通、基富通、創夢市集等7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5年7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40家。專營證券商81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